

证券代码：688107

证券简称：安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8
普通股股东人数	6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2,677,7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2,677,7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54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54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海东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、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谢文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42,392,189	99.8823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选举谢文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,193,738	91.7916	/	/	/	/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胡斯怡、孙晶晶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